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在公告当日登载于我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mfund.com 或者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了解详情。

2.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所修订内容可能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释义 《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和赎回费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具体比例参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费和赎回费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具体比例参见招募说明书。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发生上述(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方法如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注册资本：42 亿元人民币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资本： 1068557.2211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八条第 1、2、4、5、7、8、9 项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投资组合限制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第 9、10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八条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2.《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一)订立《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前言 (一)订立《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释义	二、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由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券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与比例上限请参加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 2、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 2、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况与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2)、(3)、(5)、(6)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况与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7)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8)、(9)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对于上述第(6)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应当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十四、分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八)投资限制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的投资限制 由于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2)、(3)、(4)、(5)、(6)、(8)、(9)、(10)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投资限制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的投资限制： (16)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包括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7)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包括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 、(8)、(15)、(20)和(21)项外，由于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2、基金运作定期信息披露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2、基金运作定期信息披露 (4)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5)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2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内部结算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内部结算中心，负责公司的资金归集及使用，结算中心可用部分闲置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拟运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含各子公司)拟办理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在上述结构性存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短期存款产品。金融机构承诺保本固定收益，依观察标的的变动取得额外浮动收益。公司用于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实施方式：由公司结算中心具体办理结构性存款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各子公司需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按其内部决策程序办理。

6、投资期限：本次结构性存款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结构性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该等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拟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本次结构性存款的相关风险：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结算中心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在公司办理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各子公司办理时，应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

2、公司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对结构性存款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结算中心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用于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结构性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结构性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2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15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董事绩效年薪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 2018 年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9、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18/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9:00~11:30，14:00~17:00；2018 年 4 月 20 日 9:00~11:3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29636

联系人：李俊良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13 号信箱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4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7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8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	?	?
9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董事绩效年薪的议案》	?	?	?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11	《关于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2	《关于 2018 年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	?	?
1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调整如下基金的赎回费率，以符合《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1	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各只基金或基金份额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表如下(仅在原费率表的基础上增加了法规规定的内容)：

1.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日	1.5%
7 日≤持有期<1 年	0.5%
1 年≤持有期<2 年	0.25%
持有期≥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月”指 30 个自然日。

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日	1.5%
7 日≤持有期<1 年	0.5%
1 年≤持有期<2 年	0.25%
持有期≥2 年	0%

注：1 年指 366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天	1.5%
7 天≤持有期<366 天	0.5%
366 天≤持有期<731 天	0.25%
持有期≥731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日	1.5%
7 日≤持有期<30 日	0.2%
30 日≤持有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天~7 天	1.50%
7 天(含)~366 天	0.50%
366 天(含)~731 天	0.25%
731 天(含)以上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1 年	0.10%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00%

注：1 年为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mfund.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0-8808(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详情。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50880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ym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